

证券代码：002227

证券简称：奥 特 迅

公告编号：2019-060

#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廖晓霞、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云虹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涛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37,061,031.50	1,126,204,515.16	9.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00,740,760.76	812,354,533.62	-1.43%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2,949,112.21	32.69%	207,388,459.98	3.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66,065.33	50.41%	-7,193,731.45	27.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926,337.71	1.51%	-10,502,626.45	-3.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48,650.34	-97.53%	15,296,085.84	142.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30	50.82%	-0.0326	27.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30	50.82%	-0.0326	27.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8%	0.09%	-0.89%	0.3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954.1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516,657.68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50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2,692.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746,730.3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87,705.57	
合计	3,308,895.0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

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77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欧华实业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57.57%	127,003,614	0		
深圳市宁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4%	6,046,161	0		
深圳市盛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0%	5,945,562	0		
深圳市欧立电子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3%	2,707,970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21%	2,671,900	0		
深圳市大方正祥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4%	1,621,538	0		
马智勇	境内自然人	0.63%	1,383,524	0		
万华强	境内自然人	0.22%	489,015	0		
廖晓东	境内自然人	0.20%	440,000	0		
匡国平	境内自然人	0.19%	410,4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欧华实业有限公司	127,003,614	人民币普通股	127,003,614			
深圳市宁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6,046,161	人民币普通股	6,046,161			
深圳市盛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945,562	人民币普通股	5,945,562			
深圳市欧立电子有限公司	2,707,970	人民币普通股	2,707,97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671,900	人民币普通股	2,671,900
深圳市大方正祥贸易有限公司	1,621,538	人民币普通股	1,621,538
马智勇	1,383,524	人民币普通股	1,383,524
万华强	489,015	人民币普通股	489,015
廖晓东	4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40,000
匡国平	410,400	人民币普通股	410,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日, 欧华实业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廖晓霞女士, 其持有欧华实业有限公司 100% 的股份; 深圳市盛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廖晓东先生, 其持有深圳市盛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 深圳市宁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为詹美华女士, 其持有深圳市宁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 深圳市欧立电子有限公司的股东为肖美珠女士和詹美华女士, 分别持有深圳市欧立电子有限公司 80% 和 20% 的股权; 深圳市大方正祥贸易有限公司的股东为詹美华女士和詹松荣先生, 分别持有深圳市大方正祥贸易有限公司 90% 和 10% 的股权, 上述自然人之间存在亲属关系。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 (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一) 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情况说明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35,517,607.58	52,921,026.45	-32.89%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奥特迅工业园建设支出及电动汽车充电站建设支出共同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	3,994,918.22	2,975,770.42	34.25%	主要原因系应收票据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34,415,179.27	22,179,435.26	55.17%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留底税额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314,089,256.92	172,758,856.50	81.81%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奥特迅工业园建设、电动汽车充电站建设投入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40,965,120.95	25,076,231.80	63.36%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预收款项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198,440,796.22	68,280,973.07	190.62%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奥特迅工业园建设项目贷款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77,567.60	304,818.64	483.16%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预计负债增加及固定资产折旧引起税会差异增加所致。

##### (二) 利润表项目变动情况说明

报表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财务费用	2,853,549.39	1,231,532.36	131.71%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信用贷款利息支出增加、利息收入减少共同影响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379,871.40	-4,216,789.54	-90.99%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回款增加、坏账计提减少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51,517.30	190,731.88	-72.99%	主要原因系上期固定资产清理所致。
营业外支出	1,928,430.92	109,813.97	1656.09%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预计负债增加所致。

##### (三) 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动情况说明

报表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96,085.84	-35,657,727.20	142.90%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销售回款增加、支付税费减少共同影响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425,871.72	-92,462,953.46	-65.93%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奥特迅工业园建设投入与电动汽车充电站建设投入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564,372.92	33,805,859.54	244.81%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长期贷款增加所致。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四、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五、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六、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 七、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28 日